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刘安瑞与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7-12-22

浏览: 12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 粤03民终2098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刘安瑞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帮新,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煌。

上诉人刘安瑞因与被上诉人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辉煌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5)深罗法民四(劳)初字第17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刘安瑞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撤销(2015)深罗法民四(劳)初字 第1792号民事判决;二、请求判令支付拖欠工资125000元(从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7月15日);三、请求判令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33333.33元 (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7月15日);四、请求判令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20000.00元; 五、请求判令晶辉煌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 费。事实和理由:刘安瑞于2014年11月24日入职晶辉煌公司处,任职文化部门 经理,月薪约定20000元人民币,每月10日发放上月工资,2014年12月10日, 晶辉煌公司的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章小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刘安瑞11月份共 计7天的工资及补贴共5050元整,但刘安瑞2014年12月份的工资及补贴一直拖 延到2015年2月16日章小萍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刘安瑞12199元整,剩下的当 月工资章小萍以现金形式在章小萍办公室内支付给了刘安瑞, 共支付现金8000 元整。刘安瑞任职期间从2015年1月份开始,晶辉煌公司一直拖欠刘安瑞的工 资,期间,刘安瑞多次找晶辉煌公司要求支付被拖欠薪资,晶辉煌公司一直以 客户的钱未到账、资金紧张、银行贷款也未下来没钱等为由拖延,并许诺说会 尽快解决,项目搞完客户的钱一到账就支付,在2015年6月20日,刘安瑞因实 在没钱生活,找到晶辉煌公司,晶辉煌公司老板陈辉煌的公司董事会主席助理 陈嘉旸通过银行转账给了刘安瑞5000元,后来刘安瑞也多次找晶辉煌公司要求 过支付工资,但晶辉煌公司一直以各种借口拖延,2015年7月15日,刘安瑞因

工作事宜去外地出差回公司上班,发现晶辉煌公司安排人将刘安瑞办公用品搬空致使刘安瑞无法上班工作,故刘安瑞向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投诉,投诉受理后,经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监察大队监察员王白杜(编号A0560)曾主持刘安瑞与晶辉煌公司单位总裁刘潮涛调解此数案,但调解未果。一审判决存在事实和法律认定错误情节,请求依法予以改正。一、刘安瑞在一审提供的能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如下: 1、工作证,上有晶辉煌公司行政中心盖章; 2、证人黄某的证言(证人有出庭作证); 3、刘安瑞与晶辉煌公司总裁刘潮涛的录音; 4、晶辉煌公司在一审出庭出示其公司当庭传过来的的刘安瑞的入职登记表; 5、晶辉煌公司在一审出庭出示其公司当庭传过来的的刘安瑞的入职登记表; 5、晶辉煌公司对多给刘安瑞发放的工资记录(银行转账凭证)。二、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5年颁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上述证据已足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被上诉人晶辉煌公司经本院合法合法传唤,未出庭答辩。

上诉人刘安瑞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支付拖欠工资125000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二、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33333.33元(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7月15日);三、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000.00元;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偿金20000.00元;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刘安瑞主张其于2014年11月24日入职晶辉煌公司,但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证明刘安瑞、晶辉煌公司之间曾存在劳动关系,刘安 瑞向法院提交工作证一张,证上盖有"深圳晶辉煌集团行政中心"字样的印章。 此外刘安瑞提交银行账户明细,该明细显示2015年2月16日章小萍给刘安瑞转 款12199元、2014年12月10日章小萍给刘安瑞转款5050元,2016年6月陈嘉旸向 刘安瑞转款5000元。晶辉煌公司主张深圳晶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化传媒公司)为晶辉煌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刘安瑞入职的是文 化传媒公司。晶辉煌公司提交的工商信息资料显示传媒公司为独立法人,晶辉 煌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份。因刘安瑞在2014年底称传媒公司欠其工资, 2015年2月16日晶辉煌公司财务章小萍给刘安瑞打了12199元、2014年12月10日 晶辉煌公司财务章小萍给刘安瑞打了5050元,此后刘安瑞再没有上班,刘安瑞 在2015年6月称其家中着火,没有钱,找到了董事局主席陈嘉旸,董事局主席 让其私人助理从个人账户打给其5000元,此后刘安瑞再次消失。刘安瑞主张工 作至2015年7月15日,晶辉煌公司将刘安瑞办公桌拆除,导致刘安瑞无法继续 工作,故对晶辉煌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晶辉煌公司主张从未收 到过刘安瑞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刘安瑞系自己从2015年2月开始 不到传媒公司上班,传媒公司通知刘安瑞解除劳动合同,但找不到刘安瑞。经 刘安瑞申请,法院调取了《罗湖区劳动关系矛盾调解申请表》及《罗湖区违反 劳动法律法规行为投诉举报登记表》,并对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工 作人员做了调查笔录。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称案外人葛峻 辰在投诉举报时填写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刘潮涛,因此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按其填写的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刘潮涛 前来协商,但刘潮涛没有公司授权,双方也没有协商成功;除了刘安瑞,葛峻 辰等3人已在2015年8月28日撤回投诉,刘安瑞只到罗湖区人力资源局信访科咨 询,并没有填写过投诉件。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劳动争议。主要争议为刘安 瑞与晶辉煌公司是否曾存在劳动关系。第一、刘安瑞主张其与晶辉煌公司曾存 在劳动关系,应当就其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刘安瑞提交了工作 证,但该证上所盖印章并非晶辉煌公司公章。刘安瑞提交的银行账户明细并未 反映晶辉煌公司向刘安瑞发放工资,晶辉煌公司在庭审中确认晶辉煌公司工作 人员曾向刘安瑞转款,但并非基于刘安瑞、晶辉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刘 安瑞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为晶辉煌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第二,法院调取的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相关材料及对工作人员所做调查笔录显示晶辉煌公司并没有授权工作人员与刘安瑞就劳动争议进行协商,也没有达成调解协议。第三,按照刘安瑞所述,刘安瑞于2014年11月24日入职晶辉煌公司,而晶辉煌公司仅在2014年12月10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6月三次共支付工资20000多元给刘安瑞,直至刘安瑞2015年9月解除与晶辉煌公司的劳动关系。即晶辉煌公司在大半年的时间里均没有按期支付刘安瑞工资,而刘安瑞没有就此与晶辉煌公司进行协商或离职显然不符合常理。基于以上几点,法院认为刘安瑞关于与晶辉煌公司曾存在的劳动关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驳回刘安瑞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驳回刘安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刘安瑞负担。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调取的《罗湖区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投诉举报登记表》显示,在填写完投诉举报事项内容之后,有提示"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资料属实,如果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提示后的"签名"处有刘安瑞及另一名员工葛峻辰的签名,承办部门意见中也有备注刘安瑞姓名及手机号码,同时《罗湖区劳动关系矛盾调解申请表》的申请人处亦有刘安瑞签名,深罗劳访告字[2015]LF2050号《深圳市罗湖区劳动来访事项告知书》中,来访人签名有刘安瑞及葛峻辰签名。

另查,晶辉煌公司一审时确认章小萍为其公司财务,但主张刘安瑞入职的是其子公司传媒公司,其在任职总经理之后没有任何业绩,传媒公司没有任何流水,发放不出工资,故由晶辉煌公司代为发放。晶辉煌公司确认陈嘉旸为其公司董事局主席私人助理,2015年6月20日也是董事局主席让陈嘉旸给刘安瑞转款。刘安瑞陈述其投诉以后,是晶辉煌公司总裁刘潮涛前往劳动监察大队进行调解。晶辉煌公司认为其公司于2015年中旬即已与刘潮涛解除了劳动关系,公司没有授权刘潮涛去处理调解事件。

再查,晶辉煌公司一审时当庭提交的《中国晶辉煌集团员工入职登记表》,显示刘安瑞入职的部门为"晶辉煌文化传媒",以此证明刘安瑞入职的是其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

原审查明的其他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刘安瑞基于劳动关系提出的诉讼请求,首先应当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晶辉煌公司是否应当向刘安瑞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的工资、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关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本院认为,第一,晶辉煌公司主张刘安瑞入职其子公司传媒公司,其有能力及义务提供证据证明该事实。但晶辉煌公司提交的刘安瑞的《入职登记表》,抬头处为"中国晶辉煌集团",入职部门为"晶辉煌文化传媒",并不能反映出刘安瑞入职的为文化传媒公司。同时该表的抬头为"中国晶辉煌集团"与其公司名称也不相符,足以说明晶辉煌公司内部管理不完善,对于公司名称的适用并不规范。第二,晶辉煌公司财务章小萍及董事局主席助理陈嘉旸均有向刘安瑞支付过工资,晶辉煌公司主张代文化传媒公司支付工资,亦没有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信。第三,《罗湖区劳动关系矛盾调解申请表》、《罗湖区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投诉举报登记表》及《深圳市罗湖区劳动来访事项告知书》中均有刘安瑞签名,一审以罗湖监察大队工作人员陈述,认定刘安瑞只到罗湖区人力资源局信访科咨询,没有填写过投诉件,与事实不符,应当予以纠正。通过上述三份书面文件,可以确认刘安瑞在与晶辉煌公司产生纠纷时,已经随其他几位同事一同投诉,罗湖区劳动监察大队也已经联系晶辉煌公司进行调解处理。至于晶辉煌公司提出其并未授权刘潮涛处理调解事件的问题,因晶辉煌公司对于刘安瑞主张刘潮涛为其公司总裁,

并未否认,仅是主张刘潮涛于2015年中旬已离职,但晶辉煌公司并未提交刘潮 涛离职的相关证据,且刘安瑞于2015年7月23日投诉后,罗湖区劳动监察大队 以电话联系晶辉煌公司,刘潮涛作为晶辉煌公司的总裁出面调解,应当视为其 代表晶辉煌公司处理投诉事项。综上所述,本院认定刘安瑞与晶辉煌公司之间 存在劳动关系,晶辉煌公司应当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关于工资差额问题,首先应认定刘安瑞的工作时间及工资标准。关于入职 时间,双方对《员工入职登记表》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故本院以该表的填写 时间2014年11月24日认定为刘安瑞的入职晶辉煌公司的时间。对于离职时间, 刘安瑞主张其最后工作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晶辉煌公司将其办公用品搬 空,致使其无法正常工作,后去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并于2015年9月提出解除 劳动关系。晶辉煌公司一审时先陈述自2014年12月10日其公司财务章小萍给刘 安瑞打款5050元后,刘安瑞就没有上班,后又陈述刘安瑞自2015年2月开始就 不到文化传媒公司上班,其陈述前后矛盾,本院不予采信。因晶辉煌公司不能 举证证明刘安瑞的最后工作时间,本院依法采信刘安瑞的主张,认定晶辉煌公 司应当向刘安瑞支付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7月15日的工资差额。因刘安瑞 确认2014年12月之前的工资已于2015年2月16日付清,仅请求支付2015年1月1 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故本院在其请求范围内予以核算。晶辉 煌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提交证据证明刘安瑞的工资标准,而刘安瑞主张的工 资标准也未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院依法采信刘安瑞的主张,认定其工资为 20000元/月。据此核算,晶辉煌公司应向刘安瑞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 月1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为125114.94元(20000×6+20000÷21.75×11-5000),刘安 瑞上诉请求125000元低于本院核算的数额,属于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本院 予以准许。

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晶辉煌公司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刘安瑞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应向刘安瑞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案中,晶辉煌公司应自2014年12月24日起向刘安瑞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刘安瑞主张自2014年12月25日起核算至2015年7月15日,本院予以确认。因此,晶辉煌公司应当向刘安瑞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4712.64元(20000÷21.75×5+130114.94),刘安瑞上诉请求133333.33元,低于本院核算的数额,属于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刘安瑞主张自2015年7月15日,晶辉煌公司搬离其办公用品致使其无法正常工作,并于2015年9月6日向晶辉煌公司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本院认为,刘安瑞已经确认其2015年7月15日之后并未再工作,而其2015年7月23日向罗湖区监察大队投诉时,投诉事项中也未就晶辉煌公司搬离办公用品使其不能正常工作进行投诉,其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该事实,故本院认定刘安瑞2015年7月15日自行离职。刘安瑞自此之后,近两个月的时间之后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时,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晶辉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综上,上诉人刘安瑞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部分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5)深罗法民四(劳)初字第 1792号民事判决;
- 二、被上诉人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刘安瑞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25000元;
 - 三、被上诉人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上诉人刘安瑞支付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的未签劳动合同二倍 工资差额133333.33元;

四、驳回上诉人刘安瑞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被上诉人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5元,由上诉人刘安瑞负担5元,被上诉人 深圳晶辉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士 光 审 判 员 彭 建 钦 代理审判员 邓 亚 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慎杰(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

工资支付表应当有支付单位名称、工资计发时段、发放时间、员工姓名、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等应发项目以及扣除的项目、金额及其工资账号等记录。

工资支付表至少应当保存两年。

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时应当向员工提供一份本人的工资清单,并由员工 签收。工资清单的内容应当与工资支付表一致,员工对工资清单表示异议的, 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